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巴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4
一、駐巴西代表處	4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4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5
一、領務諮詢	5
二、急難救助電話	5
三、投資諮詢	5
四、僑務諮詢	6
參、經貿合作	7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7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7
肆、金融支援-臺商信用保證服務	9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9
二、服務內容	9
伍、人才交流	10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0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1
陸、區域鏈結	12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2
二、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狀況	13
三、重要社團組織	13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4
捌、臺商子女就學	18
玖、臺商醫療	19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0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0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1
三、ESG 資源專區	22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3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24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26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27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29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0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32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3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36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3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38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39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0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1
拾壹、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2
一、巴西主要投資法令	42
二、巴西投資獎勵措施	42
三、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43
四、巴西投資相關機關	43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45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48

序言

巴西是拉丁美洲幅員最廣、人口最多的多種族融合國家，並是名列金磚十國之一的開放市場。巴西領土面積達 851 萬平方公里，是臺灣的 236 倍之大，行政區劃共區分為東北、北、中西、東南及南等五區，而聖保羅州及里約州所處的東南區，即為巴西的最重要市場，無論是消費人口、GDP 或消費額，均居五區之首。

我國與巴西間存有相當緊密之經貿聯繫，根據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2023 年進出口貿易統計，巴西係我國排名第 26 位出口國，及排名第 22 位進口國。為持續推動巴我雙邊互動及經貿發展，我國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亞設有「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在其商業重鎮聖保羅市設立「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巴西政府亦在臺北設立「巴西商務辦事處」。

巴西消費人口眾多，達 203,000,000 人，是一個極具拓銷及投資潛力的新興市場；除近年出口呈成長的積體電路及石化原料等產品外，近年巴西政府致力於發展炭權及綠能產業，是我國規模成熟的綠能產業可積極布局的潛力市場。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旨在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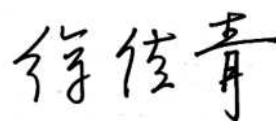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

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壹、駐巴西代表處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簡介

一、駐巴西代表處

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no Brasil）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巴西聯邦共和國所設立的最高代表機構，下轄領務組、經濟組、僑務組等單位。其業務職掌為負責對巴西的各項政治、經濟、文化、學術、新聞交流業務，協助巴西民眾申辦赴中華民國簽證及文書認證等業務，並提供我國人來巴西期間必要的協助及我旅居巴西僑民的各項服務。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Escritório Econômico e Cultural de Taipei em São Paulo）位於巴西聖保羅市，係於 1992 年我駐巴西代表處遷移至巴西利亞後成立，主要推動臺灣與巴西南部 8 州之政治、經貿、文化及觀光等各方面交流，及辦理領事事務，轄區為聖保羅州（São Paulo）、里約州（Rio de Janeiro）、聖靈州（Espírito Santo）、大礦州（Minas Gerais）、南大草原州（Mato Grosso do Sul）、巴拉納州（Paraná）、聖卡達莉納州（Santa Catarina）及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等 8 州。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設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聯繫及服務僑胞及僑團，提供僑務諮詢，舉行藝文、體育等各類活動及課程，並出借場地供僑團舉辦活動。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諮詢

(一)駐巴西代表處

- 1.總機：+55-61-3364-0221、3364-0224、3364-0225
- 2.電子郵件：bra@mofa.gov.tw
- 3.傳真號碼：+55-61-3364-0234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

- 1.總機：+55-11-3285-6988、3285-6103
- 2.電子郵件：sao.consular@mofa.gov.tw
- 3.傳真號碼：+55-11-3287-9057

二、急難救助電話

專供國人旅巴緊急求助（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駐巴西代表處：+55-61-98128-5672

駐聖保羅辦事處：+55-11-99574-4577

三、投資諮詢

(一)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 1.電話：+55-61-3364-0221、+55-61-3364-0224 分機 224
- 2.傳真：+55-61-3364-0234
- 3.電子信箱：brasil@moea.gov.tw
- 4.轄區：巴西南部 8 州以外地區

(二)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

- 1.電話：+55-11-3285-6988
- 2.傳真：+55-11-3287-9057
- 3.電子信箱：saopaulo@moea.gov.tw

4.轄區：巴西南部 8 州（聖保羅州、里約州、聖靈州、大礦州、南大草原州、巴拉納州、聖卡達莉納州及南大河州）

四、僑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 1.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 2.聯繫及協輔僑校及文教活動。
- 3.聯繫及協輔僑臺商活動及返臺參加經貿培訓活動。
- 4.受理僑生申請返臺升學及僑青參加文化研習觀摩活動。
- 5.協輔僑界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 6.推廣 i 僑卡業務。
- 7.其他相關僑務之諮詢服務。

(二)聯絡資訊

尤正才主任

電話：+55-11-3203-1333

傳真：+55-11-3203-1777

電子信箱：dove@ocac.gov.tw

(三)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LINE ID: Taiwan-Brazil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巴西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三)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成立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2 個國家地區成立 176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超過 60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二) 巴西臺灣貿易中心

服務轄區為巴西全境，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巴西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巴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巴西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巴西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懿倫主任

聯絡電話：+55-11-3283-1811

電子郵件：brazil@taitra.org.tw

地址：Av. Paulista, 1274 - 13º Andar - CEP01310-200 - São Paulo/SP - Brasil

肆、金融支援-臺商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5.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small>(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small></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巴西目前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適用。透過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全額獎學金方式給予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推薦並經甄選之外籍人士來臺就讀，以期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政策規劃、技術及管理高等人才，並藉由外籍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研修，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達到協助合作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之雙重目標。目前國合會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設立 32 項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包括 3 項博士班學程、21 項碩士班學程及 8 項大學部學程）及 3 項混合型華語授課學程（3 項大學部學程）

1. 獎助項目

國合會全額獎學金（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 2 年/博士 4 年）

內容包括：

- (1) 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 (2) 研修時間住宿。
- (3) 學雜費。
- (4) 保險費。
- (5) 書籍費。
- (6) 每月生活零用金貼補助。

2.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1) 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 (2) 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 (3) 符合申請本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 (4) 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 (5) 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例如臺

灣獎學金)。

- (6) 曾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必須返回母國一年以上時間始能再度申請國合會獎學金。
- (7) 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3.報名程序

國合會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網址：<https://psc.is/3a5mb2>，每年自公告日起開放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填表完畢後將申請表及國籍證明、成績單、學歷證明、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相關文件繳交至駐外館/處，即完成獎學金申請手續。

4.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國合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國合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 6 月底前通知受獎生，並在 7 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 9 月份安排新生來臺並舉辦新生說明會。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本轄區無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臺巴相關協定另請參考經濟部資料，至於雙邊貿易投資情形說明如下。

1. 貿易

(1) 2023 年巴西對外貿易進出口及貿易順差均成長

根據巴西經濟部資料顯示，2023 年對外貿易出口 3,396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1.66%，2023 年進口 2,408 億美元，衰退 11.64%，貿易總額約 5,804 億美元，衰退 4.3%，貿易順差擴大至 987 億美元，創下歷史紀錄。

(2) 2023 年臺巴雙邊貿易分析

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指出，2023 年我與巴西雙邊貿易金額為 39 億 2,400 萬美元，較 2022 年 38 億 3,829 萬美元，衰退 2.2%，其中我對巴西出口 12 億 1,200 萬美元，衰退 13.12%，自巴西進口 27 億 1,200 萬美元，增加 11.76%，我對巴西貿易逆差為 14 億 9,900 萬美元。

2. 投資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累計至 2021 年，我商在巴西之投資為 39 件，金額為 4 億 5,104 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資通訊產品、金屬加工、批發及零售業、旅館及餐飲業、房地產業及進出口業，其中重要臺商投資企業包括：鴻海（Foxconn）、華碩（ASUS）、微星（MSI Taiwan）、仁寶（Compal Electronics）、技嘉（Gigabyte）、宏碁（ACER）、Braview、泰金寶、臺達電、旭源包裝科技、喬山健康科技、研華科技（Advantech）及上銀科技（HIWIN）等。另據我國投資審議司資料，累計至 2023 年巴西（僑商及巴商）對我之投資累計為 48 件，金額為 1,781 萬美元。

二、臺商投資巴西情形及分布狀況

臺商在巴西投資總額約在數十億美元左右，人數約占臺僑人數一半以上，主要集中在大聖保羅地區，其餘則分布在里約、伊瓜蘇瀑布區、佛塔雷薩、勒西菲、巴伊亞（Bahia）州等地。經營之企業以傳統產業為主，包括裝飾品、禮品、造紙、印刷、塑膠、化工、乳品、農產加工、畜牧、屠宰、進出口及餐飲業等；國內鴻海、華碩、仁寶等資訊電子企業集團亦於巴西設廠。

三、重要社團組織

1. 巴西臺灣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Brasil-Taiwan）

巴西臺灣商會於 1995 年 7 月成立，現任（第 14 屆）會長為蔡逢興。

(https://www.facebook.com/CamaraDeComercioBrasilTaiwan/?locale=zh_TW)

2. 巴西臺灣青商會（Camara de Comercio Junior Brasil-Taiwan）

現任（第 4 屆）會長為簡俞育。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clajc/?locale=zh_TW)

3.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西分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in Brasil）

成立於 1999 年 12 月，現任（第 10 屆）會長為范德宜

(https://gfcbw.org/association/brazil_chapter)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資訊及規定

- 1.巴西移民法僅基於互惠條件允許豁免簽證，也就是對巴西公民相同豁免簽證的國家公民。
- 2.非臺灣公民且將赴巴西觀光或商務旅行，須確認所屬國家是否免除簽證。巴西公民則必須持巴西護照入出境巴西（此情況下，無需簽證）。18 歲以下申請人須提供英文戶籍謄本以及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並公證之同意書。
- 4.申請人護照須至少 6 個月以上期效和至少兩頁空白頁面。
- 5.申請人須先至巴西商務辦事處窗口遞交簽證申請，受理後再於申辦當天繳交相關費用簽證費用。需至巴西商務辦事處開戶銀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存入現金，巴西商務辦事處備有銀行存款聯，可於申辦當天取得。也可使用 ATM 金融卡於辦事處窗口轉帳，不接受信用卡。
- 6.簽證規費無法退費。
- 7.本人無法親臨巴西商務辦事處，可交由第三方提交申請，例如朋友、親戚或代辦中心。
- 8.短期簽證（如 30 或 90 天有效期）自首次入境巴西日生效。所有簽證持有人，無論其國籍或簽證有效期限，僅可停留巴西每年最多 90 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可向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簽，但最多停留天數不得超過一年 180 天，除非簽證上另有註明。
- 9.自 2010 年 5 月起，入境巴西無需出示《黃熱病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
- 10.申辦巴西簽證時，須上傳照片、簽名和其他必備文件（上傳至線上申請表）。相關必備文件資訊，請參閱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官網 <http://taipe.itamaraty.gov.br>，另所有文件必須掃描並上傳至線上申請表格。否則，將無法受理該簽證申請。線上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申請人仍須攜帶紙本至本辦事處窗口遞件。相關簽證官方資訊以巴西駐臺北

商務辦事處網站、email 或親臨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查詢為準。

二、入境卡及各類簽證：

1.巴西出入境卡（Cartão de Entrada e Saída）：自 2013 年 5 月起，外國公民可於赴巴西前，列印並填寫出入境卡。該卡電子版可線上取得。到達巴西時填妥的出入境卡需交由移民當局。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至 www.dpf.gov.br 參閱。

2.簽證類別：簽證的類別取決於旅行性質。所有簽證皆可多次入境。外國公民依照旅行性質可能免除簽證。分別有：

訪問簽證。

文化簽證（交換學生）。

學生簽證。

實習簽證。

藝術家和運動員簽證。

其他類別簽證：請 email 至 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詢問其他簽證資訊，例如：短期工作簽證、神職人員和傳教士、獨立研究、記者、電視/攝影組員及專業攝影、外派新聞記者、研究員、教授、科學家和業餘運動員、志願工作者等。

三、訪問簽證之一般規定及資格：

1.因以下目的前往巴西的外國公民必須持有「訪問簽證」：

(1)觀光旅遊。

(2)探親和/或訪友。

(3)一般商務性質業務，包含參加商務會議，尋求投資或商務機會。如果行程涉及到提供服務，如技術支援、安裝、維護或維修設備則必須申請技術轉移及技術支援簽證（VITEM V-RN/3）。

(4)參觀、或以參展廠商身份參加研習會、貿易/工業展覽會、會議或講座、研討會。

(5)學習、研究、科學合作、學術實習（不超過 90 天）。

- (6)參加無酬勞體育、藝術活動或比賽（不超過 90 天）。
- (7)疾病治療（不超過 90 天）。
- (8)從事經認可的非營利組織機構志工活動（不超過 90 天）。
- (9)巴西國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之居民收養的非巴西籍未成年人。
- (10)收養巴西兒童。
- (11)持有過期的「Registro Nacional de Estrangeiro (RNE)」卡之 60 歲以上和/或有特殊需求的永久居民。
- (12)持有「Protocolo de Registro ou Prorrogação de Prazo de Estada」或「Protocolo de Pedido de Permanência no Brasil」之非巴西公民。

2.其他注意事項：

- (1)持我國護照者並未獲予免簽。
- (2)持巴西訪問簽證者嚴禁且不得從事任何支薪或無薪工作。
- (3)持我國護照者無法透過電子簽證系統申請。
- (4)2018 年起，臺灣旅客至巴西將給予最多 5 年效期訪問簽證。

3.停留期限：

- (1)期限：最多 90 天。
- (2)延期（於巴西境內，一次為限）：最多可再 90 天，不得於 12 個月內停留時間超過 6 個月。持訪問簽證者可額外再申請延長 90 天，須至少在第一個給予停留期間過期前兩週提出，由巴西移民局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欲延長逗留期限者需至少在現有的簽證到期前 2 週向位於該州首府的巴西聯邦警察局申請延期（Policia Federal – DPMAF）。延期並不適用於多次入境。

四、巴西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2 樓。

電話：+886-2-28357388

網站：<http://taipe.itamaraty.gov.br/zh/>

電子信箱：

領事事務組：consular.taipe@itamaraty.gov.br

商 務 組：secom.taipe@itamaraty.gov.br

捌、臺商子女就學

巴西地區主要華語文教育組織暨機構如下：

一、巴西中文教學協會

巴西各地區中文學校 1991 年組成巴西中文教學協會，目前由聖儒華文學校校長林志孟先生擔任會長。該協會每年舉辦慶祝教師節大會、正體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等專案活動。

聯絡電話：+55-11-5585-1817

二、聖儒華文學校

由林志孟先生創建於 2001 年，辦學頗受僑界肯定，學生人數不斷增加。該校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師資大部分來自臺灣，其餘則為就讀當地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科系之臺僑第二代。

聯絡電話：+55-11-5579-2229

玖、臺商醫療

一、巴西聖保羅地區主要醫療體系諮詢服務

Hospital das Clínicas（聖保羅公立綜合醫院）：

地址：Av. Dr. 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255, Pinheiros

電話：+55-11-3069-6000

Instituto do Coração（心臟科機構）：

地址：Av. Dr. Enéas Carvalho de Aguiar 44, Pinheiros

電話：+55-11-3069-5000

Hospital Albert Einstein（愛因斯坦醫院）：

地址：Av. Albert Einstein 701, Morumbi

電話：+55-11-3747-1233

Hospital Nove de Julho（制憲日醫院）：

地址：Rua Peixoto Gomide 625, Cerqueira César

電話：+55-11-3147-9999

Beneficência Portuguesa（葡萄牙慈善醫院）：

地址：Rua Maestro Cardim 769, Paraíso

電話：+55-11-3505-1000

Hospital Samaritano（薩馬利雅醫院）：

地址：Rua Conselheiro Brotero 1486, Higienópolis

電話：+55-11-3821-5300

Hospital Sírio-Libanês（敘利亞-黎巴嫩醫院）：

地址：Rua Dona Adma Jafet 91, Bela Vista

電話：+55-11-3155-0200

二、返臺僑胞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請參考本手冊第拾項說明。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

「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 30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4 件與銀質獎 16 件)。

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 2023 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 年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 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 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 8 名、亞洲第 2 名的優異成績；
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 11 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

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

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 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

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巴西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巴西主要投資法令

現行「外資管理法」頒布於 1962 年 9 月 3 日（第 4131 號法）。至「外資管理法施行細則」，則於 1965 年 2 月 17 日公布實施（第 55762 號令）；嗣後曾數度修正。

外資管理法第 1 條對適用該法之外資有明文規定，一般即以該項規定當做外資之定義，其規定為：「凡屬外國人之資金、技術、機器設備或貨物等，於進入巴西時不需支付外匯且其目的係為生產、服務等經濟活動者，適用本法。」依此一定義知：巴籍華裔在巴西經營事業之資產，不屬外資；外人資金流入巴西股市者，屬於外資。

投資方式包括：

1. 設立分公司和代表處；
2. 設立子公司。

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外資禁止從事包括核能發展、醫療健保服務及郵局。限制外資投資領域則有：採礦及水力發電、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航運、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公路運輸業以及農村土地及邊境地區之收購（可參考巴西經濟部商業登記暨整合局（Drei）2017 年 3 月 2 日第 34 號行政規範）。

二、巴西投資獎勵措施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Manaus Free Zone, ZFM）

ZFM 係進出口自由貿易區，政府特別提供廠商賦稅優惠以促進亞瑪遜（Amazon）地區發展。為提高 ZFM 內產品國產化之程度，ZFM 發展局（SUDAM）對產品由原料、半製品到最終製成品中的組裝、整理和轉換等各製程均有詳細規定。對購買瑪瑙斯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之零件，如汽車零配件、電子產品零配件，可減免工業產品稅（IPI）稅。設於 ZFM 的公司得豁免下列賦稅：

區內消費之進口品免徵關稅：如供作區內生產且將成品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進口原料，得斟酌減關稅。

區內生產或消費之進口品及區內生產而運往區外巴西市場消費之產品，均免徵工業產品稅。

經亞瑪遜區發展局（SUDAM）核准的企業得免徵 10 年所得稅。

區外運往區內生產或消費之貨物，免徵貨物流通稅。至該貨物運抵 ZFM 區前在各州所繳交之貨物流通稅均可退還。

三、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巴西政府於 2019 年底公告有關對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修正法案（13,969/19 號法），相關內容如下：

1. 電子產業：對晶片及顯示器等產品生產不再免除工業產品稅（IPI）及社會整合捐（PIS），巴西科技部（MCTIC）另於 2020 年 3 月公告第 1294/2020 號施行條例，就採認資通訊廠商投資研發創新項目給予減稅額度提出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內容略以，MCTIC 將以電子系統，由具基本生產程序（Basic Productive Process-PPB）資格廠商在每季填報申請稅收抵免，內容包括公司稅號（CNPJ）、PPB 資格、申請減稅金額、計算期間以及實際用於研發金額等，MCTIC 將在 30 天內確認給予減稅額度。

2. 半導體產業：由具半導體投資獎勵（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ogico da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PADIS）資格廠商每季填報投資研發創新項目申請稅收抵免，其中 20%可減免在盈餘社會捐（CSLL），80%減免在營利事業所得稅（IRPJ）。

四、巴西投資相關機關

經濟部投資單一窗口：<http://www.oid.economia.gov.br/pt> 網站除葡語外，有提供英語服務，該窗口之服務網站除有關巴西投資之新聞資訊外，設立需求（requests）及諮詢（inquiries）功能，提供有興趣之外國投資者及

已投資之外國廠商詢問。

巴西對外國直接投資之處理，目前尚未有統籌機關，仍是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因此，投資人本身須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經濟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農業、衛生、經濟、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地方政府則掌理地方稅、用地之取得、公司登記等。巴西對投資獎勵措施，基本上是以個案審定為原則。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原定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已再延長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1.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如下：

<https://pse.is/396gsm>

2.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如下：

3. 滿足用地需求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376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4. 充裕產業人力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原則。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5.協助快速融資

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6.穩定供應水電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7.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

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張雅琿
小姐電話：+886-2-2774-7147；E-mail：yachun@sfb.gov.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什麼是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 (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有哪些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三、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人士旅行卡須要符合哪些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符合資格的我國籍商務人士應該如何申請 ABTC

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 (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仟元整。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

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註：因巴西非屬 ABTC 會員體，故我國在巴西駐外館處非屬此處所稱之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五、「APEC 商務旅行卡」之核發程序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六、如何使用 ABTC 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七、申請換（補）發商務卡應備文件

護照號碼變更：申請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新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損毀：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卡片正本。

卡片遺失：申請表（無須黏貼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正本。（以上申請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

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巴西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Rua Sao Joaquim 460, 3 andar, Liberdade, CEP 01508-000,
Sao Paulo, SP, Brasil.

電話：(55)-11-3203-1333

電子郵件：brazil@ocac.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saopaulo>

出版年月：2024年3月